附件2

重大隐患明细（监管监察部门分别填写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： |  截至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地市 | 煤矿名称 | 重大隐患内容 | 挂牌督办单位 | 整改情况（已整改/正在整改） |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（正在整改的填写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注：1.重大隐患应根据《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进行判定。2.填报数量应与附件1、3中数据一致。 |